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竞价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认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后及时与 5 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的《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光澜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庆丰

2021年12月10日